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557,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283,241.2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0.15-0.372=49.7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5人调整为508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331.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64.85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5名调整为508名,首次授予数量仍为1,064.8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266.15万股。授予价格由50.15元/股调整为49.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保持一致。

我们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授予手续。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64.85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4、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5人调整为508人,授予价格由50.15元/股调整为49.78元/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331.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64.85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4.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78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8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4.85万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8月3日

2、授予数量:1,064.85万股,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6%

3、授予人数:508人

4、授予价格:49.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0人)					
HUI WANG	美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25.0000	9.3914%	0.2883%
王坚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6.9872%	0.2145%
HAIPING DUN	中国台湾	董事	2.0000	0.1503%	0.0046%
罗千里	中国台湾	董事	2.0000	0.1503%	0.0046%
STEPHEN SUN -HAI CHIAO	美国	董事	2.0000	0.1503%	0.0046%
陈福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5.4095%	0.1661%
LISA YI LU FENG	美国	财务负责人	31.0000	2.3291%	0.0715%
罗明珠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1.0000	2.3291%	0.0715%
李学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1.1270%	0.0346%
王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1.1270%	0.034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8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676.8500	50.8527%	1.5612%
首次授予合计(508人)			1,064.8500	80.0038%	2.4561%
三、预留部分			266.1500	19.9962%	0.6139%
合计			1,331.0000	100.0000%	3.07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5人调整为508人,首次授予价格由50.15元/股调整为49.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日,并以授予价格49.7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4.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27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8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6%、14.93%、14.87%、16.25%(采用上证指数——指数代码:000001.SH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23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2,269.05	10,647.39	26,952.37	14,419.87	7,556.08	2,693.34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66.1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授予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西电财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西电财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拟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2.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拟与西电财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西电财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的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注册资本:36.55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西电财司总资产99.84亿元,净资产21.64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净利润1.32亿元。

关联关系:西电财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信用情况:经查询,西电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协议期内,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西电财司给公司提供不低于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西电财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低于西电财司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西电财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西电财司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甲方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乙方愿为甲方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如本协议未另有特别说明,则本协议项下"甲方"均包括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由甲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并且符合乙方服务范围要求的企业)。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1.1 基本业务概述

1.1.1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

(4)委托贷款业务;

(5)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6)承销公司债券;

(7)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8)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9)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

(10)《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1.1.2 在符合国家监管法规、政策以及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本协议所述之金融服务的范围不包括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存储的资金,甲方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存储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1.1.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贷款利率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1.1.4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若甲方决定终止金融服务关系,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1.1.5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的支付需求。

1.2 资金结算业务

1.2.1 甲方应严格按国家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结算账户,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

1.2.2 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结算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1.3 综合授信业务

1.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不低于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3.2 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自营贷款、贴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1.3.3 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1.3.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符合用信条件的基础上,满足甲方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之内的用信要求,并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业务服务。

1.4 存款业务

1.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低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1.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

第二条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2.1 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2.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要求。

2.3 当乙方监管指标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发生甲方就其与乙方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而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协助配合甲方风险处置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甲方权益。

2.4 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免费为甲方配置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以实现安全、便捷的资金结算。

2.5 在甲方将资金存放在乙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6 在甲方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甲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开展资金风险状况评估和监督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及其他评估和监督工作合理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便利。

2.7 甲方承诺遵照乙方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在涉密材料归还(销毁、删除)前,保护乙方企业秘密信息、不扩大知悉范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依法依规追究甲方相关责任。如有必要,双方须另行签订《涉密载体保密协议》。

2.8 在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有关规定基础上,乙方将按甲方的意愿或授权,向甲方提供本协议1.1.1中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作为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甲方办理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开展的业务。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存款等各项服务,须在保证甲方对存放在乙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的情况下进行。

3.3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开展相关金融服务合作所获悉的内容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如发生因甲方过错或其他不属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资金损失的情况,乙方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3.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才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3.7 双方同意,在与对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的变化)须及时与另一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合同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甲方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2 甲方应当及时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的决议的扫描件、复印件或公告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双方及时开展金融业务。

4.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变更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第五条 附则

5.1 甲乙双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签署具体的金融业务协议。每份具体的金融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必要的服务内容,并于任何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5.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

5.3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生效、执行、变更及解除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声明条款

6.1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西电财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0元,公司与西电财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0元。

八、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许涛先生、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和申香华女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